茂 名 市 教 育 局

茂教体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举办2022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，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，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理局，局直属各学校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艺术教育，提升艺术素养，通过建设示范性优秀艺术团队，引领及繁荣健康、文明、高雅、和谐的校园文化气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2年全省中小学校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展校园风采 促美育发展

二、参演对象

全市中小学幼儿园（含中职）在校学生

三、展示内容

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演，分幼儿组（因省不设幼儿组，幼儿

组节目参加市级评选但不能报省参加省级评选）、小学组、中学（中职）组（同校初高中可合组），展示内容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。

（一）声乐

合唱：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为本校教师），可演唱两首作品（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需提交合唱总谱的电子版；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器乐

合奏：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原则上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需提交乐队总谱的电子版；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（四）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（五）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），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。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

文稿的电子版。

原创作品报名时学校须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声明书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数量

滨海新区、高新区报送节目数量不超过5个，其余各个区、县级市报送节目数量不超过10个。局直属学校每校可报送不超过2个节目参加局直属学校初评，遴选出部分优秀艺术团队参加全市评选。同一学校同一类项目不超过1个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原则上近三年内参加过市级展演的节目不再参评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视频要求：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不得剪接、配音、编辑或修改，大小不超过4GB。背景需体现“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校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”字样，视频内容不得出现校名、人名、校服等信息；

2.经验交流材料要求：各参展团队须提交创建优秀团队文字材料（详见附件2），组委会将对其进行评选，择优组织现场交流；

3.各团队须认真做好参评团队/作品的审查工作并提交作品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，本次活动所有参评作品一经报送不得更换参演人员（含指导老师）及作品；

视频材料与附件1-4（加盖县区教育局或局直属学校公章的

PDF版与Word版）存至U盘，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和局直属各学校于2022年6月10日前送达或邮寄到茂名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（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大院），联系人：曹丽，联系电话：0668-2865389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遴选报送

2022年6月10日前，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遴选、推荐和完成材料报送。

（二）评审展演

2022年6月底前，经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后，遴选出部分优秀艺术团队进行现场展演、组织团队创建论坛和经验交流活动。

六、奖项评选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设优秀艺术团队奖、指导教师奖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优秀艺术团队奖

各项目按报送节目数量的30%、40%、30%比例评定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2.指导教师奖

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优秀艺术团队的指导教师（每个团队不超过3名）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，要按照疫情防控和展演活动要求，科学制定方案和安全预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增强活动实效。

（二）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肃评选工作纪律，保证展演活动圆满顺利。

（三）要加强宣传工作，突出各单位优秀艺术团队的特色和亮点，进一步提升学校美育工作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市教育局有权对所有参评作品、材料在美育工作交流及相关活动中使用。

联系人：曹丽，联系方式：0668-2865389。

附件：1. 2022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申报表

2. 2022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创建经验撰写大纲

3. 2022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承诺书

4. 2022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汇总表

茂名市教育局

2022年4月21日

附件 1

2022 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申报表

县区教育局	（公章）		
学校全称			
组别	幼儿组（　　） 小学组（　　） 中学组（　　）	类别	合唱（　）　器乐（　） 舞蹈（　）　戏剧（　） 朗诵（　）
节目名称		曲作者/编导	
节目时长		参演人数	
指导教师		联系电话	
领队教师		联系电话	
县区教育局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该团队创建过程、师资配备、曾获各级奖项时间、颁奖单位等			

注：所有参评作品一经报送不可更换参演人员（含指导老师，限 3 名）及作品。因疾病、意外及其他不可抗因素需更换参演人员，请提供相关证明。

参演人员身份信息登记

学校（公章）_____　　团队名称 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备注

注：可自行加行。

附件 2

2022 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创建经验撰写大纲

正文不超过 5000 字，要图文并茂。内容包含：团队创建宗旨、人才选拔方式、训练课程安排、团队管理经验。格式要求：A4 纸张，上边距 3.8 厘米，下边距 3.2 厘米，左边距 3.5 厘米，右边距 2.5 厘米。正文主标题居中排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.5 行。副标题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"——******"。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"一、"；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"（一）"；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"1."。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 1.5 倍。正文须配不超过 15 幅图，图片下方附 50 字予以说明，须注明拍摄者。

注：不能与本校参评视频内容有明确的相关信息。

附件 3

2022 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承诺书

_____学校（公章）

序号	节目名称	类别（组别）	参演人数/ 学生	指导老师

注：凡参加交流展示的作品均需提交此表。

本校承诺以上所有参评作品均符合 2022 年茂名市中小学校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的主题，符合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文件的有关精神，没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内容；实际作品内容与报送内容一致，如在展演/展出过程中出现上述违规情况，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。

附件 4

2022 年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艺术团队交流展示活动汇总表

_____区/县级市（局直属学校）（公章）　　联系人:_____　　联系电话:_____

学校名称	节目名称	类别（组别）	参演人数	指导老师	备注

注：根据节目数量，表格可加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4月22日印发